

安环建〔2015〕364号

关于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承诺书及浙江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 61 号 1 幢，建设内容为年产家具 50 万套。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内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喷胶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仍用于包装。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抄送：遵铺街道办事处、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印发

污水纳管证明

安吉倍高家具有限公司属我公司污水纳管区域内企业，其生产期间排放的生活、工业废水，只要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text{CODCr} \leq 4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P} \leq 3\text{mg/L}$ ，并达到环保局出水标准和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标准，我们将予以接纳处理。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固废清运协议

甲方：曹怀庆

乙方：安吉裕盛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废皮革、废海绵、废弃旧沙发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则通过本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曹怀庆

联系电话：13665741902

乙方：安吉裕盛家具有限公司



2019.4.3 上午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AMBRD-02-ITF-2019-0198

甲方: 安吉信泰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安吉信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该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 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 证 3306000125 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

甲方指定 王强 (手机号码: 18069713955) 为工作联系人。

1. 甲方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废件种类: 900-41-19 交由乙方进行处置。

2. 因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工作提供各项便利, 包括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名称、名称、性质等相关信息, 在处置过程中乙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危险废物转移单乙方要求的样品供乙方检测分析。

3. 甲方保证不委托任何机构处理, 乙方按检测要求并经常方商定的协议处置公司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4. 最终处置费用, 处置安排以正式处置合同为准。

二、乙方:

乙方指定王强 (手机号码: 15868274018) 为工作联系人。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乙方所有的危险废物管理部门认可的, 有效的处置危险废物

杨质质证明，如产生执证，危险废物在甲方见证相关的文件，甲方可留复印件存档，原件仍存放乙方处。

2. 乙方内部代表是乙方最高负责人，不代表甲方或乙方一定级别废物处理单位。

3.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时，除非乙方另外达成一致，否则乙方合同和应按照乙方内部已经确定的内容签订。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每年须将处理情况汇报至当地环保局，请甲方知悉。

三、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五月一日起，至201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双方达成一致续签或签订其他合同前，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签订，逾期乙方有权不予续签废物处理合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律解决，则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本合同所附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同意下列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邮箱等，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未收到变更后新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纸质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位方所发出的信件，自留件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信件/传真/发信/电子附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接收地并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就人对方数据电文发送系统即视为送达。寄达对方办公地，则视为交予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 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汇源路

仁心阳光 1108 室

开户: 中国银行大市街支行

账号: 381872429436

电话: 0571-88268691

日期: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环卫服务公司) 乙方：_____(环卫服务公司)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环卫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环卫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环境卫生，保障公众健康。

2. 协议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环卫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街道清扫、公厕保洁等。

3.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环卫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4.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环卫服务公司) 乙方：_____(环卫服务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代表：_____(环卫服务公司) 乙方代表：_____(环卫服务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固废回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现选择乙方为本公司的胶水物资的供方，关于业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乙方已与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固废处理协议。
- 二、 乙方胶水空桶必须全部完好回收。甲方生产经营中，应集中妥善保存空桶废弃物（“竹柏”、“合一”牌胶水空桶）不得随意乱放造成境污染，且开具空桶出库单，作为环保部门的台账资料。
- 三、 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能配合甲方的环境管理措施，进入甲方厂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四、 甲乙双方终止购售协议，此协议作废。不得将此协议转借其它公司。
-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业务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名盖章）：



2015-5-5

乙方（签名盖章）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IIZXII(HJ)-190125

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 50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万丰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委托方 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08日~05月14日

采样地点 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详见表6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参照《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总浮物	水质 总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一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 溶剂时)	15	10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表 3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入管标准	6-9	≤360	≤180	≤200	≤30	≤4

备注: 本标准来源于《安吉县鸿家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 4-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表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表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橡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2	橡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生活污水总排口
08	厂界东
09	厂界南
10	厂界西
11	厂界北
12	厂界北侧居民安置区

表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5.08	安吉特高家具有限公司	27.4-28.2	101.1	晴
2019.05.09	安吉特高家具有限公司	25.6-26.7	101.1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表 8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胶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5.08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5238	5184	5270	5230	6855	7105	6945	696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12 5-001	HJ-19012 5-002	HJ-19012 5-003	/	HJ-19012 5-013	HJ-19012 5-014	HJ-19012 5-015	/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0.3	20.4	20.4	11.1	11.2	10.5	10.9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5	0.108	0.107	0.076	0.080	0.073	0.076
检测日期		2019.05.09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5192	5188	5257	5212	6994	7072	6955	700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12 5-007	HJ-19012 5-008	HJ-19012 5-009	/	HJ-19012 5-016	HJ-19012 5-017	HJ-19012 5-018	/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2.6	23.4	22.9	10.7	12.3	9.92	10.9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7	0.123	0.119	0.075	0.086	0.069	0.077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 最大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19.05.08	HJ-190125-019	厂界上风向	1.06	1.64
		HJ-190125-020		1.13	
		HJ-190125-021		0.975	
		HJ-190125-025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6	
		HJ-190125-026		1.25	
		HJ-190125-027		1.36	
		HJ-190125-031	厂界下风向点二	1.22	
		HJ-190125-032		1.34	
		HJ-190125-033		1.32	
		HJ-190125-037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6	
		HJ-190125-038		1.29	
		HJ-190125-039		1.21	
	2019.05.09	HJ-190125-022	厂界上风向	0.912	
		HJ-190125-023		0.818	
		HJ-190125-024		0.922	
		HJ-190125-028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5	
		HJ-190125-029		1.39	
		HJ-190125-030		1.51	
		HJ-190125-03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4	
		HJ-190125-035		1.44	
		HJ-190125-036		1.64	
		HJ-190125-040	厂界下风向点三	1.51	
		HJ-190125-041		1.55	
		HJ-190125-042		1.5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表 10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2019.05.08	HJ-190125-043	黄色、微浑	6.77	296	24.6	2.46	1.97	105	28
	HJ-190125-044	黄色、微浑	6.52	300	23.0	2.70	1.74	110	40
	HJ-190125-045	黄色、微浑	6.89	291	29.8	2.12	1.78	105	36
	HJ-190125-046	黄色、微浑	6.23	296	28.9	2.34	1.96	100	26
	HJ-190125-046 平行	黄色、微浑	6.23	294	29.0	2.34	/	100	/
	日均值	/	/	295	27.1	2.39	1.86	104	32
2019.05.09	HJ-190125-047	黄色、微浑	6.72	209	25.0	2.28	1.30	140	26
	HJ-190125-048	黄色、微浑	6.85	230	33.8	2.12	1.64	135	30
	HJ-190125-049	黄色、微浑	6.53	216	27.1	2.52	1.60	125	20
	HJ-190125-050	黄色、微浑	6.66	214	22.2	2.06	1.58	130	25
	HJ-190125-050 平行	黄色、微浑	6.66	218	22.0	2.06	/	130	/
	日均值	/	/	217	24.0	2.23	1.63	132	25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5.08	08	厂界东	交通、机械	14:32	57.4
	09	厂界南	机械	14:09	53.0
	10	厂界西	机械	14:16	52.5
	11	厂界北	交通	14:23	58.3
2019.05.09	08	厂界东	交通、机械	15:16	58.3
	09	厂界南	机械	15:25	54.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10	厂界西	机械	15:32	57.2
	11	厂界北	交通	15:38	58.3

表 1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5.08	12	厂界北侧居民安置区	交通	15:52	59.0
2019.05.09	12	厂界北侧居民安置区	交通	14:32	56.7

检验检测结论:

- 1、安吉倍高家具有限公司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安吉倍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 4-4 的限值要求。
- 4、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 5、该公司厂界北侧居民安置区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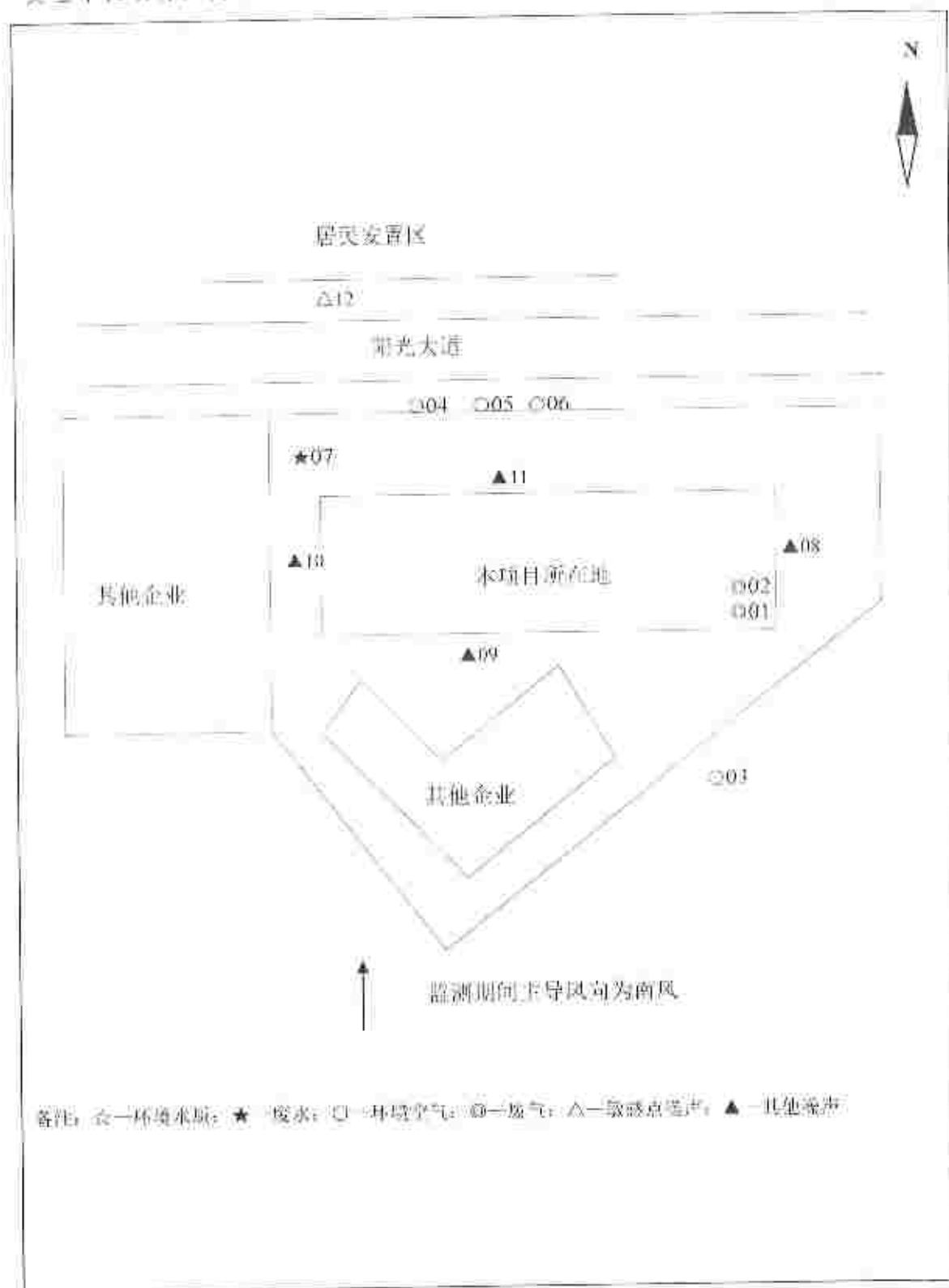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8 月 15 日

附件1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赵春杭

制图日期：2019年3月15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夏意尔夏凉被市非中心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安吉县夏意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吉县夏意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委托方 安吉悦高家具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08日~10日

采样地点 安吉悦高家具有限公司 (详见表3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表2 乙酸乙酯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乙酸乙酯	255	15	4.3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备注：参照《安吉悦高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5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4-8中的限值要求。

表3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酯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2	酯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表 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5.08	安吉岱高家具有限公司	24.3~26.7	101.1	晴
2019.05.09		25.8~27.1	101.1	晴

表 5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地板压坪							
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5.08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5238	5184	5270	5231	6855	7105	6945	6968
乙 酸 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614	0.593	0.604	0.604	0.095	0.094	0.095	0.094
	排放速率 (kg/h)	3.22×10^{-1}	3.07×10^{-1}	3.18×10^{-1}	3.16×10^{-1}	6.51×10^{-1}	6.47×10^{-1}	6.60×10^{-1}	6.53×10^{-1}
检测日期		2019.05.09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5192	5188	5257	5212	6994	7072	6955	7007
乙 酸 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593	0.601	0.585	0.593	0.173	0.187	0.177	0.179
	排放速率 (kg/h)	3.08×10^{-1}	3.12×10^{-1}	3.08×10^{-1}	3.09×10^{-1}	1.21×10^{-1}	1.32×10^{-1}	1.23×10^{-1}	1.25×10^{-1}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乙酸乙酯	2019.05.08	厂界上风向	<0.013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3	
			<0.013	
			<0.013	
	2019.05.09	厂界上风向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3	
			<0.013	
			<0.013	

会议时间		2019.7	
联系电话		身份证	

[illegible]

限公司
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7月10日，建设单位向省自然资源厅第三分局，取得《安吉德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 50 亩建设约 12 万㎡学校（环境区）的批准》，并对照《湖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并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注册。建设该学校二期建设，在规划区内建设。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建设单位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第三分局报批，并依法注册。建设该学校二期建设，在规划区内建设。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建设单位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第三分局报批，并依法注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县滨南其美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厂址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安联村工业二区四区。由于原厂房屋到期，计划进行规模扩大，为此 2015 年 7 月底进行了总体规划。新厂区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工业二区二区，搬迁项目是安吉县恒兴纸业有限公司，总厂址 4800m² 左右。为严格履行环评影响评价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吉博华环境信息二能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县滨南其美路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通过安吉县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安环理[2015]364 号。

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2016年9月投产。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投建内容包括：2016年5月，浙江富商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新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建设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监测时间自2017年起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外委工程及材料：外委工程及材料 20 万元（含材料费、运费及配套设施费）。

三、过程设计阶段

[illegible]

1. 1990年7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章程》中规定：“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代表处。”

评减少1套，实际配备的打眼机数量为1台，较环评减少1台，另外企业实际并未配备裁皮机。

(二)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论述企业产生的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空，实际企业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加强，目前产生的喷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m³/h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高约15m的排气筒排空。

(三) 污染物产生二序：由于企业加强了喷胶处理措施，增设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因此企业实际较环评整加了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污染物（废活性炭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针对产生的喷胶废气企业目前配备有一套处理能力为5000m³/h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高约15m的排气筒排空。

(三)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和设备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过程保持相对密闭，平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同时严格落实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等降噪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配件钻孔木屑、废皮革、废海绵、废胶水瓶、废活性炭几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木屑、废皮革、废海绵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废胶水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在产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北侧敏感点处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上下风向各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标准；企业上下风向，乙酸乙酯的最大监测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中污染物小时浓度或浓度一次值的4倍值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污染物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计算方法确定规定的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标准限值。

（三）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VOCs、COD_{Cr}、氨氮。环评未给出VOCs的总量控制值，但给出了企业VOCs的排放量，其环评年排放量为1.20/a，根据验收检测投后检测数据核算，企业VOCs实际排放量为0.188t/a，未超过环评计算量。环评给出的企业COD_{Cr}和氨氮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0.03t/a和0.003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企业目前实际COD_{Cr}和氨氮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0.0288t/a和0.003t/a，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

国家在制定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妥善处理。因此,国家在制定经济环境规划时,应充分考虑。

九、世收总结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金鑫华昌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废次杂铜及三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评批复明确要求：竣工环境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广东金鑫华昌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东金鑫华昌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废次杂铜及三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1998

- (一)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 (二)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 (三) 建设生态文明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
- (四) 建立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现。

2. 29 May 1965

[illegible]

英商太古洋行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0日